

2019 年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广东分赛区竞赛活动方案

一、竞赛宗旨与目的：

根据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组委会《关于举办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的通知》以及广东省教育厅颁发的粤教高函【2018】194 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广东省本科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要求，遵循促进教改、启迪智慧、强化能力、提高素质的大赛宗旨，培养和提高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激发大学生的创意灵感，促进高等院校新闻传播、广告、艺术等学科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和实践教学的深化改革，为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总决赛在广东省内选拔优秀作品，特举办 2019 年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东省竞赛。

二、参赛对象：

广东省高等院校在校全日制大学生及研究生

三、竞赛组织机构及职责：

1. **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主办竞赛活动，颁布规范及工作要求，发文及签章。
2. **承办单位：**深圳大学。设立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竞赛活动的计划、组织及具体落实。（秘书处办公室：深圳大学传播学院。电话：0755-26958508，张老师、严老师）
3. **组织委员会：**组委会由深圳大学及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华南师范大学、汕头大学、广东财经大学、广州美术学院、广州大学、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组成。协商、制定竞赛活动方案报广东省教育厅批准。
4. **评审委员会：**初审评审委员会由组委会院校推荐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资深教师组成，遴选出优秀作品；复审评审委员会由业界资深专家组成（院校回避制），评出各类别等级奖项。评审组别、限制及人数比例、获奖比例等按全国组委会及省厅的具体规定执行。

5. 仲裁委员会：由组织委员会兼任，秘书处工作执行。受理省赛评审结果的投诉及处理，组委会成员如涉及投诉相关，采取回避制或提交全国组委会处理仲裁。仲裁原则按全国组委会公布的规定执行。

四、竞赛时间和方法：

1. 2019 年 4 月举行巡讲会，活动正式启动。广东省竞赛按照大赛全国统一要求，采用全国大赛组委会制定的参赛办法。各院校可在校内先行选拔，将优秀的作品推选到广东赛区参加竞赛评审，各院校具体活动由各高校自行组织。

2.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组委会秘书处开始接收提交的参赛作品及相关表格，广东省院校报送参赛作品的截止时间为：2019 年 6 月 25 日（以寄件邮戳为准）。

3. 广东省竞赛评审由初审及复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按规定从参赛作品中评选出广东省竞赛的一、二、三等奖，获奖作品推荐到北京参加全国总决赛。

4. 参加广东省竞赛的学生作品必须由各院校经过选拔后集体报送，原则上不接受学生个人报送的作品。

5. 为保证广东省竞赛活动的顺利及有序进行，请各院校指派一名具体负责老师与广东省竞赛组委会秘书处保持工作联系，0755-26958508，以便相关活动、安排及时通知到位。

五、竞赛命题及要求：

本届大赛参赛类别共分为：

- 1、平面类（移动端、传统媒体）；
- 2、视频类（影视、微电影、短视频）；
- 3、动画类；
- 4、互动类（移动端、场景互动）；
- 5、广播类（广播电台、互联网音频）；
- 6、策划案类（广告策划、营销策划）；
- 7、文案类（广告语、长文案）；
- 8、公益类（根据命题要求创作）。

参赛命题及要求，请参阅大赛全国官网 <http://www.sun-ada.net> 或参阅大广赛全国组委会印制的第十一届大广赛《参赛手册》。

六、竞赛程序：

1. 全国大赛采取以赛区组织为基础，一次参赛，两次评选的方式进行。广东省竞赛以院校为单位报送参赛作品，参加广东省竞赛作品评审，评选出各奖项。广东省获奖作品获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

2. 广东省竞赛作品评审分为初审和复审两个阶段，作品全程匿名评审。初审环节以组委会院校为主的评审委员会遴选出优秀作品；复审环节院校方全部回避，由业界资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评出各类别、各等级奖项。初审和复审评委的组成等事项按照全国大赛组委会公布的《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参赛办法》（2019年4月修订稿）及广东省教育厅粤教高函【2018】194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广东省本科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执行。评审专家名单报送全国组委会备案，评审过程影像记录及书面评审记录全部留存备查。

七、奖励办法：

大广赛广东省竞赛按广东省教育厅的具体要求，参赛作品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奖作品颁发获奖证书一份，并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另设优秀指导教师奖（广东省竞赛一等奖作品的指导教师），颁发获奖证书一份。

广东省竞赛获奖证书的签章办法，按照广东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参赛办法和参赛费用：

1. 广东省竞赛以参赛院校为单位统一组织遴选及推荐。广东省竞赛只接受以院校为单位推荐并统一报送的参赛作品，参赛报名表须加盖所在学校或院系公章，各院校负责对参赛学生的参赛资格进行审核。

2. 根据全国组委会颁《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参赛办法》（2019年4月修订稿）的规定，广东省竞赛对每件参赛作品（不分单件或系列作品）收取人民币50元参赛费。主要用于支付作品的评审、邮寄、获奖证书制作以及举办赛区各项活动具体费用

使用，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负责承担。作品参赛费用，统一提交给承办单位，承办单位出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收费凭证。

3. 参赛费用原则上应由参赛学生所在院校承担。

4. 参赛费用和作品请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参赛费直接汇入指定帐户，纸质报名表，存储有电子作品、汇总表及统计表的U盘（或其他电子介质）在规定时间内邮寄或送达指定的收件地点。

九、参赛作品要求：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组委会《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参赛办法》（2019年4月修订稿），对大赛的参赛资格、参赛类别、作品标准、参赛流程、作品规格及提交要求等方面都做了明确规定，请严格遵照执行。不符合要求的作品一律当废件处理。

广东省竞赛对参赛院校的信息汇总、统计有具体要求，详见本文件的附件《广东省竞赛院校参赛作品汇总表》、《广东省竞赛院校参赛作品统计表》格式。

十、颁奖、总结及交流：

广东省竞赛活动结束后，将广泛听取参赛院校、评审专家的意见，收集学生的意见和竞赛的数据等，对本届竞赛活动进行评估和总结，并将专家和业界人士对通过竞赛反馈出的实践教学中的存在的问题进行评述，以便今后学校教学工作的改进与完善。

广东省竞赛颁奖形式及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请各参赛院校单位在接到本竞赛文件后，及时开展工作，并将进展情况、指定负责联络老师的联系方式（单位、姓名、职务、电话、电邮、QQ号或微信号）及时告知广东省竞赛组委会秘书处，以便工作联系。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东省竞赛组委会所有。未尽事宜，请向我们或北京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组委会咨询或反映。

本方案由大广赛广东省分赛区组委会报广东省教育厅审核批准后执行。

附件：

- 1、《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东省竞赛提交作品细则》；
- 2、《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东省竞赛活动日程安排》；

- 3、《表 1-2019 年第十一届大广赛广东省竞赛院校参赛作品汇总表》；
- 4、《表 2-2019 年第十一届大广赛广东省竞赛院校参赛作品数量统计表》。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广东省分赛区组委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

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广东省竞赛提交作品细则

1、参赛学生严格按照《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参赛办法》（2019 年 4 月修订稿）（详见印刷版《参赛手册》或大赛官网 <http://www.sun-ada.net>）创作并提交参赛作品（提示：本届大广赛广东省赛平面类作品只需提交电子版作品，不需提交纸质版作品）。

2、广东省竞赛作品规格及提交要求与全国参赛办法保持一致。

3、各院校在提交作品的同时须交纳参赛费：根据全国大赛《参赛办法》的规定，广东省竞赛对参赛作品（不分单件或系列作品）每件收取人民币 50 元参赛费，参赛费用原则上应由参赛学生所在的院校承担。参赛费由参赛院校统一支付给承办单位，由承办单位出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收费凭证。参赛费用直接汇入指定帐户，切勿夹带在作品中。

4、广东省竞赛参赛作品提交截稿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以邮戳为准）。参赛作品也可以由院校委派专人送达深圳大学传播学院，请提前与组委会秘书处预约时间（截稿时间相同）。

5、各院校负责老师请经常注意浏览全国大赛官网（<http://www.sun-ada.net>）及广东省竞赛微信公众平台（微信号：gd-zaozhidao）的最新消息，组委会将及时通报大赛的进展及广东省竞赛活动情况。

6、广东省竞赛院校汇总及报送参赛作品时请填写《广东省竞赛院校提交作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并按照作品编号从小到大的顺序排列，每个类别第 1 页需盖章确认，提交打印及电子版的《作品汇总表》。（各院校的电子文档和各类别电子作品须存储至 U 盘随打印盖章的文档一并寄送给我们）。汇总表内容与学生填写的报名表有出入时，将以院校盖章学生签名的报名表内容为准。

7、集体创作的作品，请严格按照《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参赛办法》关于参赛人数限制的要求署名。请参赛同学协商好后按主创到非主创，第 1、第 2、第 3 署名……依次排序，大赛以报名表署名顺序为准，提交后不可更改。报名表中除了本人手写签名外，其余项目均电脑填写打印，内容真实、准确，不得涂改。报名表须加盖所在学校或院系公章。

8、关于作者及指导教师署名及排序，以大赛截稿前收到的有效参赛作品的签章报名表信息为准，事后不予更改（包括更改排序、增加署名、替换署名等）。如发现作者故意填报或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取消获奖资格。请各参赛院校在报送作品前，尽可能进行参赛作品相关信息的公示，以避免错漏及引起事后纠纷。

9、发现抄袭或剽窃的情况，一经查实，取消该作者在本届大赛全部参赛获奖资格，并通报所属院校进行批评教育，处理意见通报广东省教育厅及各参赛院校，并报全国大赛组委会备案。

10、报送的所有作品及汇总表的电子文件（按作品编号从小到大的顺序）存储至U盘（或其他电子介质）上。一个作品建立一个文件夹，并以该作品编号命名；若提交的作品是系列作品，则系列电子作品务必提交在一个文件夹内，并注明：作品编号-1、作品编号-2、作品编号-3。

11、各院校报送的打印盖章文件，所有类别打包在一起，包括盖章的报名表（作为参赛者身份证明）、盖章的汇总表和统计表。邮寄时，注意保护邮件完好、安全及时寄达。寄出快递及汇付参赛费后请立即告知组委会秘书处相关信息，以便查收。

12、为保证公平竞赛，依据参赛规定，凡不符合提交规定的作品，取消参赛资格。

参赛文件收件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深圳大学南校区 L7 栋传播学院大楼 707 房

深圳大学传播学院严嘉伟老师收 电话：13926590681、0755—26958508

邮编：518060

（直接送件请预约，接收时间：6月10日—25日，工作日8:30-11:00, 14:30-17:00）

参赛费转帐：帐户名：深圳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银行帐号：7497-6835-1982

（转账单上须注明：交款院系、交款人及联系手机，并将转帐存根影印件通过电邮daguangjiang@163.com或微信发至广东省竞赛组委会秘书处）

参赛费汇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 深圳大学传播学院，邮编 518060，

收款人：严嘉伟 电话：0755-26958508

（附言须注明：交款院系、交款人及联系手机，注明开具的收款凭证抬头的名称）（特别提醒：请勿轻信不明渠道及不明短信的转账提示，如有疑问请遵循官方渠道核实账户名及相关信息。）

附件 2:

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广东省竞赛活动日程安排

	日程	竞赛活动安排
1	3—4 月	大赛公布选题
2	4 月 15-16 日	广东省竞赛活动启动暨巡讲活动（暨南大学、深圳大学） 发放参赛手册等……
3	4 月-6 月	组织指导教师培训、学生赛前训练营…… 启动各院校校内组织推广及作品征集遴选（各校自行安排）
4	6 月 10 日—25 日	向分赛区提交参赛作品（以院校为单位推荐提交，6 月 25 日截稿）
5	6 月 28-30 日	广东省竞赛作品评审（初审、复审）
6	7 月底前	广东省竞赛获奖作品整理报送北京（交接核对资料）
7	7 月底前	广东省竞赛获奖名单网上公示，向省厅报送工作报告
8	8 月份	广东省竞赛获奖作品报送北京参加全国总决赛
9	9 月初	组委会秘书处与各院校核对获奖信息
10	11 月	广东省竞赛颁奖典礼、总结交流会、获奖作品展
11	10 月—12 月	核对全国奖项及组织获奖院校参加全国大赛颁奖典礼等活动
12	11-12 月	年度工作收尾、总结、下年度工作计划及准备